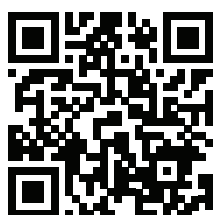


开启定居香港之路 – 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



新计划网站



www.newcies.gov.hk



newcies@investhk.gov.hk



(852) 3904 3001

简介

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新计划）为合格的投资者提供定居香港的途径及多元投资环境的体验。香港欢迎世界各地的投资者及高净值人士成为居民并进行财富增值，享受有利的税务制度，自由的营商环境，丰富多元的投资机会及优质的生活体验。



资格准则



年龄：

申请人须年满18岁或以上。



适用范围：

申请人须属于以下其中一种类别：

- 外国国民¹
- 中国籍而已取得外国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士
- 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
- 台湾华籍居民



净资产：

申请人须证明在提出净资产审查申请日期前六个月的整段期间内，一直绝对实益拥有市值不少于3,000万港元（或等值外币）净值的净资产（与家庭成员共同拥有的资产中，由申请人绝对实益拥有的份额亦会获考虑），以符合净资产规定。



获许投资资产下的投资：

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限内投资最少3,000万港元（或等值外币）净值于获许投资资产，以符合投资规定。



没有不良记录：

申请人须没有不良入境记录，并符合一般入境及保安规定。



有能力提供生计及住所：

申请人须证明有能力为自己和受养人²提供生计及住所。

¹ 阿富汗、古巴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民不包括在内。无国籍但已在外国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并持有确实可以重新进入该国的文件的人士亦可申请。

² 受养人指申请人的配偶或其根据缔结当地有效的法律缔结的同性民事伴侣关系、同性民事结合、“同性婚姻”、异性民事伴侣关系或异性民事结合的另一方，而该身份是缔结当地机关合法和官方承认的，以及其18岁以下未婚及受养的子女。

新计划申请程序

InvestHK

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办公室



入境事务处

1 净资产审查



提交申请，并附上由执业会计师签发的履行规定文件以证明申请人符合净资产规定

3 投资规定审查



提交申请，并附上由执业会计师签发的履行规定文件以证明申请人符合投资规定

5 符合投资管理规定



在获得正式批准的首个周年日后及在其后每个周年日后，提交由执业会计师签发的履行规定文件以证明投资者符合投资管理规定

6 持续符合投资管理规定



提交申请，以获核实是否持续符合投资管理规定

7 在香港永久居留/无条件限制逗留

在香港连续通常居住不少于7年并符合《入境条例》（第115章）订明的任何其他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可申请成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在连续不少于7年符合新计划规定而未能符合在香港连续通常居住的规定下，可在7年期满后申请在香港无条件限制逗留

2 原则上批准

提交入境申请及符合净资产规定审查证明书。如获给予“原则上批准”，可获发入境签证 / 进入许可，以访客身份来港逗留不超过180天，在指定期限内作出已承诺的投资

4 正式批准

提交符合投资规定审查证明书，以继续入境签证 / 进入许可申请。如获给予“正式批准”，可获准在香港逗留不多于24个月

6 延长逗留期限

提交申请，以延长逗留期限不多于3年。其后延长逗留期限的申请，亦须跟从相同的申请程序

180
天

2
年

3年
+
3年

7
年后

获许投资资产

获许金融资产



股票

- 于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元或人民币交易



债务证券

- 于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元或人民币交易；或
- 以港元或人民币计价，包括由政府机构或联交所上市公司发行或全面保证的定息或浮息工具和可换股债券



存款证³

- 由认可机构发行，并以港元或人民币计价



后偿债项

- 由认可机构发行，并以港元或人民币计价



合资格集体投资计划

-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认可基金
- 证监会认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 证监会认可投资相连寿险计划
- 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公众或私人)⁴



有限合伙基金的拥有权权益

- 根据《有限合伙基金条例》(第637章)注册(公众或私人)⁴

不少于
2,700万
港元

房地产⁵



非住宅房地产

- 商用及/或工业用途



住宅房地产

- 成交价须为3,000万港元或以上的单一物业

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投资组合



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投资组合

- 由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和监督
- 设有锁定期

300万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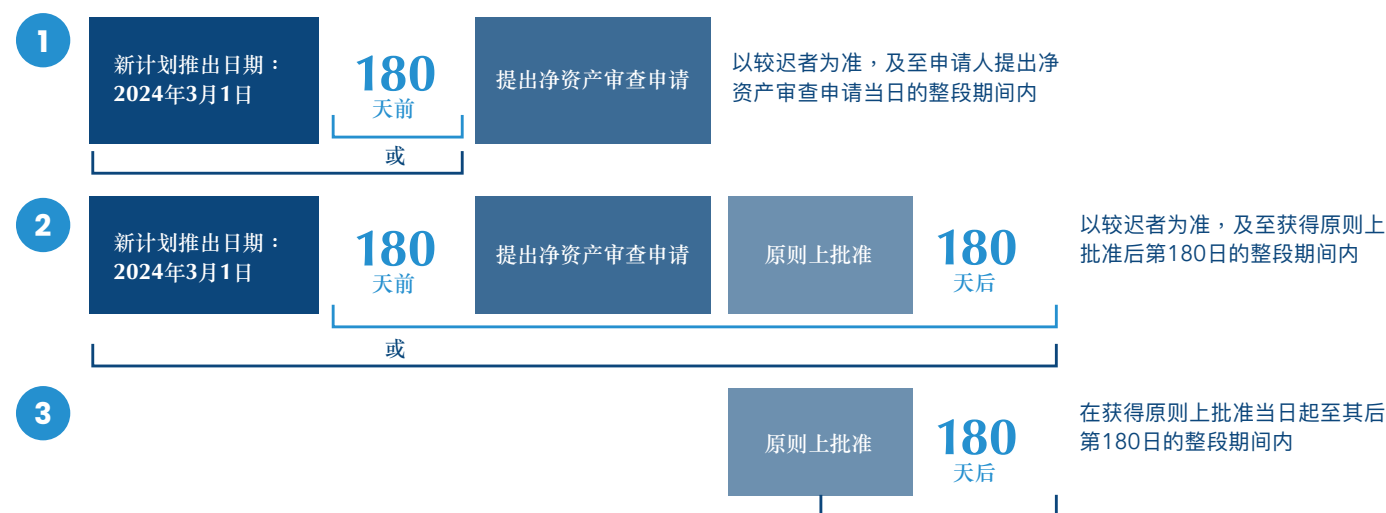
³ 存款证的投资上限为300万港元。存款证在申请人购买时须距离到期日不少于12个月。

⁴ 私人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及私人有限合伙基金的拥有权权益的总投资上限为1,000万港元。

⁵ 非住宅房地产及住宅房地产的总投资上限为1,500万港元，当中住宅房地产的投资上限为1,000万港元。

投资时限

申请人须于下列任何一段规定时限内作出已承诺的投资。



持有获许投资方式

申请人须把获许金融资产存于由合资格金融中介机构开立的指定帐户，该指定帐户须专用作买卖获许金融资产。申请人在获准留港期间，不得减少已承诺的投资。

该指定帐户须：

- 以申请人本人名义开立；或
- 以控股公司名义开立。该公司须于申请人提出投资规定审查之前六个月的整段期间内，及申请人获准留港的期间内(如适用)，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a. 在香港成立或登记；
 - b. 由申请人全资拥有；
 - c. 只持有获许投资资产；
 - d. 须为家族投资控权工具（家控工具）或于家控工具下的家族特定目的实体，而该家控工具须在香港至少有两名全职员工进行家控工具的活动及每年须在香港承付至少200万港元的营运开支⁶；及
 - e. 由申请人家族的具资格单一家族办公室管理，该办公室为该家族的家控工具管理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附表16C所指定的资产净值总额须不少于2.4亿港元。

每一申请人 / 控股公司只可委聘最多三家金融中介机构，而以下每个类别最多只可委聘一家。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SFC 證監會	 保險業監管局 Insurance Authority
《银行业条例》（第155章） 所界定的认可机构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 获发牌进行第1或9类受规管活动 的持牌法团	根据《保险业条例》（第41章） 获准经营附表1第2部所指类别C 业务的保险人

⁶ 家控工具的活动可以外判予(e)段所界定的具资格单一家族办公室进行。

请即申请！

申请人现可参阅新计划网站上的[计划规则及文件](#)，并在网上提交申请。

- [净资产审查网上申请](#)
- [投资规定审查网上申请](#)

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办公室

电话：(852) 3904 3001

电邮：newcies@investhk.gov.hk

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号税务大楼15楼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时至下午十二时半及下午一时半至五时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休息)

净资产审查

1 经网上提交的文件



正面照片一张，
须没有戴上帽饰



申请人的旅行证件
影印本



申请人的永久居民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如适用)

2 邮寄或亲身递交的文件



由执业会计师所发出的履行规定文件
(包括净资产报表)



履行规定文件当中所列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资规定审查

1 经网上提交的文件



与受委聘金融中介机构的合约副本

2 邮寄或亲身递交的文件



由执业会计师所发出的履行规定文件
(包括获许投资资产报表)



金融中介机构发出的成交单据/结单
以显示申请人所投资的获许投资资产



如申请人投资房地产，其购买证明及相关文件



履行规定文件当中所列的其他证明文件